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丁秋龙：原告泉州建多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丁秋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82民初14611号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4日)

